

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建开管字〔2025〕74号

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投资项目审批 协同代办主动帮办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激发市场活力，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协同暨建立投资项目审批协同代办主动帮办工作机制的意见》（辽政办发〔2017〕61号）要求，特制定本机制。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以加强部门协同、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强化审批监管为重点，建立责任明确、流程规范、运转高效的投资项目审批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解决投资项目审批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实施，

为开发区的工业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合法高效原则。代办行为要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为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坚持自愿委托原则。凡开发区域内、符合代办条件的项目，投资者均可提出委托申请，明确代办相关事项。

坚持无偿代办原则。代办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代办事项的，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投资者缴纳的费用外，一律实行免费代办服务。

坚持全程服务原则。代办机构承接代办项目后，明确专人对代办的事项在委托的范围内提供全程代办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

开发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重点代办民资、外资及政府投资项目等。

(二) 服务内容

主要代办帮办投资项目从立项到开工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也可代办帮办企业注册登记、不动产登记、中介服务、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水电气等相关的服务事项。

三、主要内容

(一)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开发区投资项目审批协同代办主动帮办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代办领导小组），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任组长，分管审批及其他副主任任副组长，

各局办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全面负责开发区投资项目审批协同代办、主动帮办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为投资项目审批提供协调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二）设立代办机构。在开发区审批服务局设立开发区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代办中心），加挂代办中心牌子，负责指导企业确定申报事项、协助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协调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代办中心建立工作台账，对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工作进行全流程跟踪、协调，并及时向企业反馈有关信息。

（三）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协调会议由代办中心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协调投资项目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协调会议解决不了的问题，由代办中心上报代办领导小组。

（四）设立代办服务窗口。在开发区审批服务大厅设立代办帮办服务窗口。具体承办服务事项，代办帮办程序如下：

1、申请。项目投资者向代办窗口提出代办申请，填写《代办项目申请表》。

2、受理。对于符合代办条件的，代办服务窗口应出具《代办项目受理单》，明确代办员。对于不符合代办条件的，应及时告知项目投资者，并说明理由。

3、承办。代办员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准备相关的申报材料；协助或代理项目单位向审批部门递交申报材料；对代办事项进行跟踪、协调并及时与项目单位进行信息对接；建立《项目代办工作日志》；协助做好与上级审批部门的沟通工作。

4、办结。项目代办完成或其他原因终止代办的，代办员应向项目投资者移交全部资料和审批文件，填写《代办项目办结单》经投资者签字确认后，代办结束。

四、保障措施

（一）规范审批，提高效率。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范服务行为，公开审批服务指南，落实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制，指导代办员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前期准备及申报工作，并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手续。

（二）网上审批，协同配合。审批部门应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及相关审批事项“网上报、网上办、网上管”。开展并联审批，共享审批信息，加强协调配合。

（三）强化监督，注重考核。将协同代办主动帮办工作纳入开发区绩效考核内容，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影响项目审批进度的追究相关相应责任。

（四）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推进投资项目协同审批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多方位、多角度做好协同代办主动帮办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宣传工作。

附：1、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协同代办主动帮办工作领导小组

2、代办项目申请表

3、代办项目受理单

4、代表项目办结（终止）单

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 1

朝阳建平经济开发区项目审批协同代办 主动帮办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武国航（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李国宾（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高志军（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魏晓民（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郭瑞铮（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霍 静（审批服务局局长）

薛士友（规划建设局局长）

张兴华（经济发展局局长）

谭国鹏（综合监督管理局局长）

谭日华（财政局局长）

潘壮志（综合办公室主任）

王凤民（招商局局长）

徐志明（鑫源投资公司董事长）

刘天华（建平县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局长）

王永军（建平县安监局开发区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开发区审批服务局，由审批服务局局长霍静同志兼任组长。

附件 2

代办项目申请表

项目投资者		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所在地					
基本情况（项目名称、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注册资本金、用地和建设规模等）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是否重点项目		联系领导			
项目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目前审批 进展情况					
委托代办事项					
申请日期					
备注					

代办项目办结（终止）单

兹 有 代 办 项
目 _____,

代办编号 _____, 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委托代办或终止代办服务工作, 全部资料已向项目单位移交完毕。
现予以办结终止。

项目单位（盖章）

投资者签名：

代办员签名：